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列表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0.03.30 (通讯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04.2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06.2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08.27 (通讯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10.29 (通讯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20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1.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